

股票代碼：5530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電話：(02)2712-162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五)關係人交易	31~33
(六)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4~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 他	37~38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3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0
3.大陸投資資訊	4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1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世聰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嘉修

會計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36,559	4	157,65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 -	-	194,500	7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五)	31,013	-	78,974	3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244	1	232,311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1,348,111	4	9,353	-	213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481	-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及七)	253,923	1	17,345	1	2160	應付所得稅	461,427	1	-	-
12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三))	1,712,699	5	535,380	19	2170	應付費用	155,890	-	21,101	1
1223	營建用地(附註四(四)及六)	3,019,398	9	830,804	30	2263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二)、五及七)	25,909,380	81	145,611	5
12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六及七)	5,247,432	16	816,256	30	2268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	-	7,748	-
1225	預付土地款(附註四(六)及七)	460,459	1	136,674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五)	146,445	-	5,119	-
124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項後餘額	40,379	-	-	-			26,914,867	83	606,390	22
1285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四(七))	8,980,286	28	-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84,976	1	44,912	2			800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278,076	1	93,221	3						
		<u>22,693,311</u>	<u>70</u>	<u>2,720,573</u>	<u>99</u>	244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八))	396,228	2	-	-	28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71,471	-	-	-	2820	其他負債：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63	-	22,006	-	288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8,827	-	-	-
		<u>538,362</u>	<u>2</u>	<u>22,006</u>	<u>-</u>		存入保證金	31,300	-	3,114	-
							合併貸項	2,981	-	2,981	-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六及七)：											
1501	土地	1,884,427	6	-	-			<u>53,108</u>	<u>-</u>	<u>6,095</u>	<u>-</u>
1521	房屋及建築	639,763	2	-	-			26,968,775	83	612,485	22
1551	運輸設備	37,283	-	883	-						
1561	辦公設備	93,559	-	2,851	-						
1611	租賃資產	30,035	-	-	-	3110	股東權益：				
1621	出租資產	4,629,286	15	-	-	32XX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五))	3,821,593	13	3,072,350	112
1631	租賃改良	466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六))	389	-	-	-
1681	其他設備	27,797	-	3,659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及(十七))				
1671	未完工程	125,12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60,106	2
1672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56,330	3	-	-	3351	累積盈虧	771,421	2	(989,736)	(36)
		<u>8,224,066</u>	<u>26</u>	<u>7,393</u>	<u>-</u>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八))	(26,009)	-	-	-
15X9	減：累積折舊	541,854	2	6,152	-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u>4,567,394</u>	<u>15</u>	<u>2,142,720</u>	<u>78</u>
1599	減：累計減損	25,662	-	-	-		少數股權	663,287	2	5,164	-
		<u>7,656,550</u>	<u>24</u>	<u>1,241</u>	<u>-</u>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5,230,681	17	2,147,884	78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34,397	-	-	-						
其他資產：											
1880	遞延費用	50,067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487,666	2	-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及六)	639,103	2	16,549	1						
		<u>1,176,836</u>	<u>4</u>	<u>16,549</u>	<u>1</u>						
資產總計											
		<u>\$ 32,199,456</u>	<u>100</u>	<u>2,760,369</u>	<u>100</u>			<u>\$ 32,199,456</u>	<u>100</u>	<u>2,760,369</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長期付息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為新台幣元
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511 營建收入	\$ 333,042	11	959,136	96
4310 租賃收入	138,803	5	18,536	2
470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收入	1,533,281	51	-	-
4710 喪葬服務收入	944,853	31	-	-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49,195	2	16,453	2
4519 減：營建收入退回及折讓	3	-	3,667	-
	<u>2,999,171</u>	<u>100</u>	<u>990,45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5510 營建成本	285,474	10	759,454	77
5310 租賃成本	70,753	2	16,730	2
5690 靈骨塔位及土葬區成本	246,740	8	-	-
5691 喪葬服務成本	615,128	21	-	-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0,687	1	9,547	1
	<u>1,238,782</u>	<u>42</u>	<u>785,731</u>	<u>80</u>
5910 營業毛利	<u>1,760,389</u>	<u>58</u>	<u>204,727</u>	<u>20</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55	-	36,857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附註五)	920,639	31	51,997	5
	<u>922,794</u>	<u>31</u>	<u>88,85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837,595</u>	<u>27</u>	<u>115,873</u>	<u>1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67	-	36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八))	20,953	1	-	-
7122 股利收入	19,318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95	-	-	-
7170 違約金收入	74,375	2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74,097	2	82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十四)、五及七)	226,453	8	705	-
	<u>422,658</u>	<u>14</u>	<u>1,15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五))	1,221	-	3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8	-	256	-
7560 兌換損失	4,511	-	-	-
7880 什項支出	972	-	289	-
7570	<u>7,172</u>	<u>-</u>	<u>579</u>	<u>-</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53,081	41	116,448	1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四))	83,299	3	(5,425)	(1)
合併總損益	<u>\$ 1,169,782</u>	<u>38</u>	<u>121,873</u>	<u>12</u>
歸屬予：				
合併淨損益	\$ 874,634	28	119,806	1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95,148	10	2,067	-
	<u>\$ 1,169,782</u>	<u>38</u>	<u>121,873</u>	<u>12</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u>\$ 2.33</u>	<u>稅後</u>	<u>\$ 0.42</u>	<u>稅後</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u>\$ 2.33</u>	<u>稅後</u>	<u>\$ 0.42</u>	<u>稅後</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未提撥 保留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72,350	-	60,106	90,458	-	3,097	1,226,011
私募現金增資	2,000,000	-	-	(1,200,000)	-	-	800,000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淨利	-	-	-	119,806	-	2,067	121,873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72,350	-	60,106	(989,736)	-	5,164	2,147,884
合併發行新股	749,243	826,417	-	-	-	371,511	1,947,17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26,417)	-	826,417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60,106)	60,106	-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874,634	-	295,148	1,169,78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389	-	-	(26,009)	(8,536)	(34,15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821,593</u>	<u>389</u>	<u>-</u>	<u>771,421</u>	<u>(26,009)</u>	<u>663,287</u>	<u>5,230,68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總淨利	\$ 1,169,782	121,87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181	1,77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5,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0,953)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27)	256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74,097)	-
合併貸項沖銷	-	(54)
所得稅估列迴轉數	(227,38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64,891	517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35,002	(77,4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3,583	-
存貨減少(增加)	629,789	(238,35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	(40,379)	-
遞延行銷費用增加	(140,508)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348	(24,37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814)	(3,16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84,637)	71,2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44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193,939)	7,714
預收款項增加	1,372,973	82,917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增加	(7,748)	7,7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5,51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703,620</u>	<u>(64,3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0)	-
購置固定資產	(865,238)	(1,34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308	1,1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27	-
遞延費用增加	(4,293)	-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138,148)	795
其他金融資產	(219,9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8,783)</u>	<u>579</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9年度</u>	<u>98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744,500)	(58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27)	3,114
應付租賃款減少	(9,600)	-
現金增資	<u>-</u>	<u>800,0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55,027)</u>	<u>215,114</u>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306,0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35,870	151,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689</u>	<u>6,28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36,559</u>	<u>157,6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407</u>	<u>9,343</u>
減：資本化利息	<u>(186)</u>	<u>(9,343)</u>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1,221</u>	<u>-</u>
支付所得稅	<u>\$ 420,852</u>	<u>36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世聰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或出租等。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中之工程為「汐止東勢」案及「杭州南路」案。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408人及4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

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說明	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99.12.31	98.12.31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年9月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業務	92.55 %	92.55 %
"	宇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5年4月	"	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等	100.00 %	100.00 %
"	大漢物產管股份有限公司	96年7月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80.00 %	40.00 %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81年5月	本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從事殯葬服務、殯葬場所開發租售等業務	75.00 %	- %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84年5月	子公司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	- %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業與子公司之股東權益沖銷，其相互間之債權債務科目(如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亦已對沖；另，子公司承攬本公司或其他子公司之工程，依本公司所採用之損益承認方法分別銷除其未實現之內部損益。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子公司本期增減變動情形：

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本公司以增資749,243千元發行新股方式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持股比例為75%，另依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將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帳面價值計456,757千元，分為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低於公平價值322,360千元及商譽134,397千元。

4.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相關資料：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99.12.31綜合持股比率	未合併之原因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

註：龍巖公司佔該公司董事會未超過半數之投票權，該公司最終母公司為日商美麗花壇株式會社。

5. 子公司會計年度起訖日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6. 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無。
7.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8. 各公司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無。
9.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10.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

(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損費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營運週期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營運週期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於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六)約當現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等。

(七)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此類金融商品包括以交易為目的及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兩類。

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

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如為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無法於取得時或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或為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之金融商品，於原始認列時，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評估其未來收回可能性而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營建會計及收入認列

建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記「預收房地款」，因預售而發生之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預收房地款」與「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份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如資產負債表日前僅辦妥所有權登記(或僅實際交付標的物)者，但於期後期間已實際交付標的物(或辦妥所有權登記)者，亦得視為損益已實現。

對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建築成本)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工程已售及未售成本之分攤，可採售價比例或建坪比例，但擇定以後同一工程前後年度不得變更。

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續後，原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衡量，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改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依民國97年6月13日(97)基秘字第191號函釋，處分尚未開發之土地收入列為營業收入。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按工程別分別計算成本。對所承包之工程，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規定，對完工期間超過一年以上，且承包之工程價款、工程成本及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時，採用完工比例法計算損益；對工期未滿一年或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者，則採全部完工法。投入工程成本時列記「在建工程」，預收工程款時列記「預收工程款」，於每期期末依已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並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之工程損益。

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若超過本期期末按完工比例法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作為本期工程損失。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如以後年度估計損失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子公司對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比例為衡量標準。

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時，預收工程款應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應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十)投資興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出售之會計處理

自地自建工程係採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完工後，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遞延行銷費用係工程營建期間預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俟完工時，依收入認列期間轉列為當期費用。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靈骨塔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一)提供殯葬服務之會計處理

殯葬勞務之提供係採全部履行法認列損益。

預約性勞務提供契約所收取之款項先列為預收款項，俟勞務提供完成後，就已提供勞務部分轉列為營業收入。預售勞務契約所發生之直接行銷費用列為遞延行銷費用，俟勞務提供完成後轉列當期費用。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發行新股換入他公司股權者，係依所交付新股之公平價值或換入股權之公平價值二者較客觀明確者作為投資之入帳成本，入帳成本高於發行新股股本之差異數者貸記資本公積，反之則借記保留盈餘；又其發行或換入之權益證券有公開市場交易者，其公平價值係以對外公告股份轉換合約日期之前後一段合理期間為依據。

商譽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按季依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折舊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並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為評價基礎。購置或建造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改良、增添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則列為當期營業外收入或支出。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凡租期屆滿得無償取得原租賃標的物或有優惠承購權者，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未具承購條件者，按租賃期間以平均法提列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預估尚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令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4~5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3~5年
出 租 資 產	10~55年
租 賃 改 良	2~3年
其 他 設 備	2~10年

(十四)閒置資產

凡能使用而未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列為閒置資產並轉列其他資產，以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本公司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之規定，閒置之固定資產無須再按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改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適當科目並攤提折舊。

(十五)收入認列

子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子公司對於已達違約條款且逾兩年未繳期款之契約預收款項，扣除尚應退回款項及相關必要支出後轉列違約收入。

(十六)員工退休辦法

子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對合於退休條件之員工，按員工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剩餘年資已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以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月薪資為準；另員工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強制退休者，依前述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本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會計年度決算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自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及有關法令估列，以前年度所得稅負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間之差異若屬時間性差異者，作為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盈餘減除稅法規定調整項目後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前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9.12.31</u>	<u>98.12.31</u>
零用金	\$ 2,338	36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9	512
活期存款	1,132,082	154,782
定期存款	<u>2,000</u>	<u>2,000</u>
小計	<u>1,134,221</u>	<u>157,294</u>
合計	<u>\$ 1,136,559</u>	<u>157,654</u>

(二)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99.12.31</u>	<u>98.12.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762,694	-
受益憑證	<u>585,417</u>	<u>9,353</u>
合計	<u>\$ 1,348,111</u>	<u>9,35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坤基貳創投公司	\$ 54,255	-
股票投資－FORTUNE IC FUND I	11,216	-
股票投資－喆園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u>6,000</u>	-
合計	<u>\$ 71,471</u>	<u>-</u>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對上列金融資產進行評價，分別認列評價利益74,097千元及82千元。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
-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六。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待售房地

1.待售房地

案 別	99.12.31				98.12.31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 計	待售土地	待售房屋	合 計	
頤和園	\$ 4,615	8,403	-	13,018	4,923	8,963	13,886	
綠堡大直	8,932	7,554	-	16,486	8,932	7,554	16,486	
北投大漢	4,258	5,346	-	9,604	4,527	5,684	10,211	
木柵館藏	4,108	4,308	-	8,416	194,035	322,462	516,497	
小 計	\$ <u>21,913</u>	<u>25,611</u>	-	47,524	<u>212,417</u>	<u>344,663</u>	557,080	
減：備抵跌價損失				(21,700)			(21,700)	
淨 額				\$ <u>25,824</u>			<u>535,380</u>	

2.待售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案 別	99.12.31
真龍殿	\$ 1,181,740
龍泰陵	245,744
土葬區	209,634
竹林精舍	49,757
合計	\$ <u>1,686,875</u>

(四)營建用地

案 別	99.12.31	98.12.31
中南一小段737、738等地號	\$ 2,160,863	-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569,314	569,314
仁愛一小段732等地號	221,750	-
中正區河堤段四小段	-	205,783
內湖區西湖段二小段	26,868	26,868
西湖二小段494等地號	11,745	-
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8,989	8,969
其他	34,369	34,370
小 計	3,033,898	845,304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500)	(14,500)
淨 額	\$ <u>3,019,398</u>	<u>830,804</u>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上述部分營建用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在建房地

1.在建房地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u>投資興建方式</u>	<u>預計完工年度</u>
99.12.31					
汐止東勢	\$ 581,030	237,035	818,065	自地自建	100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480</u>	<u>41,353</u>	"	101年度
合計	<u>\$ 621,903</u>	<u>237,515</u>	<u>859,418</u>		
98.12.31					
汐止東勢	\$ 580,931	193,972	774,903	自地自建	100年度
杭州南路	<u>40,873</u>	<u>480</u>	<u>41,353</u>	"	101年度
合計	<u>\$ 621,804</u>	<u>194,452</u>	<u>816,256</u>		

(1)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利息支出總額分別為186千元及9,343千元，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86千元及9,343千元，用以計算資本化利率分別為1.34%及2.99%。

(2)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上述在建房地個案均未達完工比例法適用之條件。

(3)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將上述部分在建房地提供為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之說明。另，上述在建土地信託予受託人之金額均為21,000千元。

2.在建靈骨塔位及土葬區

<u>案別</u>	99.12.31		
	<u>土地成本</u>	<u>工程成本</u>	<u>合計</u>
真龍殿	\$ 212,424	1,998,219	2,210,643
三芝後山	97,997	91,976	189,973
土葬區	1,368,416	112,075	1,480,491
花蓮寶塔	97,956	405,227	503,183
其他	-	3,724	3,724
合計	<u>\$ 1,776,793</u>	<u>2,611,221</u>	<u>4,388,014</u>

(1)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子公司利息資本化前利息總額為1,221千元，資本化利息為零元。

(2)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在建工程提供銀行保證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預付土地款

<u>項 目</u>	<u>99.12.31</u>	<u>98.12.31</u>
士林區華岡段三小段	\$ 252,510	-
信義區犁和段二小段	131,886	131,886
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71,275	-
其他	4,788	4,788
合 計	<u>\$ 460,459</u>	<u>136,674</u>

(七)遞延推銷費用

<u>項 目</u>	<u>99.12.31</u>
墓園	\$ 5,696,388
契約	3,278,117
合計	<u>\$ 8,980,286</u>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99.12.31</u>	
	<u>持股比例</u>	<u>金 額</u>
美麗花壇(股)公司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14,250千元)	50.00 %	\$ 20,534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投資成本為377,170千元)	34.00 %	375,694
合計		<u>\$ 396,228</u>

子公司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除美麗花壇(股)公司係依其同期間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外，餘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表認列。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資本公積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其明細如下：

<u>公司名稱</u>	<u>投資損益</u>	<u>投資損益</u>	<u>換算調整數</u>
<u>99年度</u>			
美麗花壇(股)公司	\$ 7,407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13,546	(389)	(29,914)
合計	<u>\$ 20,953</u>	<u>(389)</u>	<u>(29,914)</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固定資產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 折 減 餘 額
99.12.31				
土 地	\$ 1,884,427	-	-	1,884,427
房 屋 及 建 築	639,763	223,917	-	415,846
運 輸 設 備	37,283	33,365	-	3,918
辦 公 設 備	93,559	80,529	-	13,030
租 賃 資 產	30,035	19,326	-	10,709
出 租 資 產	4,629,286	167,919	25,662	4,435,705
租 賃 改 良	466	433	-	33
其 他 設 備	27,797	16,365	-	11,432
未 完 工 程	125,120	-	-	125,120
預付房地及設備款	756,330	-	-	756,330
合 計	\$ 8,224,066	541,854	25,662	7,656,550
98.12.31				
房 屋 及 建 築	\$ 883	846	-	37
辦 公 設 備	2,851	2,263	-	588
其 他 設 備	3,659	3,043	-	616
合 計	\$ 7,393	6,152	-	1,241

- 1.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 2.子公司部分土地因全權委託第三人處理整合辦公大樓預定用地購置事宜而部分登記於其名下，雙方簽訂契約，約定待土地整合完畢後即無條件將產權移轉予子公司，子公司之保全程序係將辦理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交付子公司之指定律師收執保管，且該第三人亦開立同額之本票予子公司。
- 3.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壽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購入台北市臨沂段等三筆土地(以下稱買賣標的)計1.46億元，中壽公司因該買賣標的涉有相關訴訟，故子公司與中壽公司雙方約定，若法院判決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需移轉與第三人時，本公司同意無條件依法院判決內容配合移轉土地持分，並完成土地移轉登記，另中壽公司應按所移轉買賣標的之土地持分比例減少面積，退還買賣價金及利息與子公司，並負擔因此產生之費用。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其他

	<u>99.12.31</u>	<u>98.12.31</u>
待過戶農地成本	\$ 391,608	-
藝術品	232,090	-
閒置土地	14,478	14,478
其他	927	2,071
合計	<u>\$ 639,103</u>	<u>16,549</u>

1.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間承購座落台北縣三芝鄉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地號248等49筆農地，面積247,871平方公尺，金額450,000千元及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間承購三芝鄉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159地號等六筆農地，面積61,866平方公尺，金額1,300,000千元，作為墓園開發使用。由於法令限制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子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然人身分之個人（以下稱乙方）訂有委任書，雙方約定乙方應將辦理上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之有關文件蓋妥印鑑章交付甲方收執，甲方得於嗣後土地開發並經地政機關變更使用地類別完成時自行將上開文件無條件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乙方絕無異議。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小基隆段埔頭坑小段及公埔段八連溪頭小段，分別尚有面積208,523平方公尺及504平方公尺未完成過戶。

2.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其他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十一)短期借款

	<u>99.12.31</u>	<u>98.12.31</u>
擔保借款	\$ -	194,500
利率區間	<u>1.35%</u>	<u>1.3679%</u>

1.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1,580,000千元。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銀行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預收房地款

1.預收款項

<u>項 目</u>	<u>99.12.31</u>
墓園	\$ 14,966,911
契約	10,047,779
憑證	56,308
永久管理費	799,348
其他	<u>39,034</u>
合計	<u>\$ 25,909,380</u>

2.預收房地款

<u>案 別</u>	<u>98.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木柵館藏	<u>\$ 104,952</u>	<u>40,659</u>	<u>145,611</u>

(十三)退休金準備

子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9.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4,783)</u>
累積給付義務	(14,7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6,083)</u>
預計給付義務	(20,86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377</u>
提撥狀況	(13,48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32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7,659)
補列之應付退休金負債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8,827)</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零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子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99年度
服務成本	\$ 483
利息成本	694
預期報酬	(74)
攤銷數	425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168
淨退休金成本	\$ 1,696

精算假設如下：

	99年度
折 現 率	2.25 %
薪 資 調 整 率	2.0 %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2.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064千元及1,737千元，其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10,771千元及1,737千元。

(十四)所得稅

1. 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分別為百分之十七及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8,559	(5,12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1,364	(30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830)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數迴轉	(89,52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9,734	-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利益)	\$ 83,299	(5,425)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遞延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備抵呆帳提列超限數	\$ (6)	95
未實現兌換利益	(446)	18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937	-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數	(1,612)	-
虧損扣抵	(307)	(9,801)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56,003	10,119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數	(6,212)	(649)
其他	1,880	(25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51,364</u>	<u>(302)</u>

3.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利益)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13,024	29,1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6,83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62)	-
股利收入	(3,284)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644)	(21)
證券交易免稅所得	(3,736)	-
土地交易免稅損失	(64,687)	(37,738)
永久管理費財稅差異	12,118	-
預收暫厝管理費沖減還原	(13,537)	-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估列數迴轉	(89,528)	-
已實現投資損失	(35,033)	-
罰鍰迴轉剔除數	(42,764)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29,734	-
虧損扣抵	354	(966)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數	810	(649)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48,519	-
合併所得稅影響數	22,208	-
其他	29,137	4,837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費用(利益)	<u>\$ 83,299</u>	<u>(5,425)</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99.12.31		98.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 3,812	648	3,778	75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1,586	3,716	21,856	4,3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4,697	798	-	-
開辦費財稅認列時間點差異	7	1	40	8
虧損扣抵	226,478	<u>38,501</u>	225,551	<u>45,110</u>
小計		43,664		50,245
減：備抵評價		<u>(37,279)</u>		<u>(43,666)</u>
淨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385</u>		<u>6,579</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費用	\$ 10,445	1,776		
契約收入財稅差異	38,258	6,504		
墓園收入財稅差異	2,920,988	496,568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801	<u>9,996</u>		
淨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u>514,844</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159,872	<u>(27,178)</u>		
非流動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487,666</u>		

5.本公司及子公司除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外，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虧損得用以抵扣當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及扣抵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子公司
九十四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四年度	\$ 34,694	-
九十五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五年度	66,000	16,156
九十六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六年度	-	8,759
九十七年度虧損核定數	一〇七年度	27,544	4,488
九十八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65,053	-
九十九年度虧損申報數	一〇八年度	-	<u>3,784</u>
合 計		<u>\$ 193,291</u>	<u>33,187</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子公司一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已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稽徵機關於核定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依財政部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841607521號函釋，核定子公司出售納骨塔位應歸屬權利交易性質，於納骨塔竣工前及竣工後出售者應分別依實際完工日及銷售日核定權利金所得，並核定其非屬土地出售，不得申報土地免稅所得，另因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訓投抵稅額未備具憑證、其他損失應調減附保證賣回損失及證券交易所得重新核算其分攤費用與利息等，核定前述年度應補徵稅額分別為224,519千元、113,909千元、239,951千元、52,621千元及744,628千元，併科處罰鍰除民國九十五年度及九十四年度為零元外，餘各年度分別為33,307千元、36,538千元及133,489千元。子公司對民國九十五年度、九十四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稅捐機關核定之方式不服，故依財政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台財稅第09704570360號函釋重新計算出售納骨塔損益及出售土地免稅所得，並備妥相關資料並與稽徵機關溝通，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對於塔位認列時點之差異爰依財政部台財稅字第09704570360號函釋及參酌分期收款處理方式，於民國九十七年後就已收取之預收塔位及相關款項計算稅務應申報之營業收入，扣除實際分攤之成本、銷售費用及土地免稅所得後，估列應補繳稅額為427,055千元，並估列民國九十年度至九十三年度應補繳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89,528千元及罰鍰251,552千元(帳列民國九十七年度什項支出項下)。

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財政部台北國稅局重新核定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九十一年度、九十二年度、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五年度與核定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補徵稅額分別為26,688千元、167,602千元、123,425千元、43,263千元、6,054千元及838千元(帳列已估足相關應付補徵稅額)，且同時相關年度罰鍰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免補徵，故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分別迴轉原估列罰鍰計251,552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及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89,528千元(帳列所得稅費用項下)。

7.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屬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771,421	(989,73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379	6,379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0.83 %	- %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修正額定資本額為6,000,000千元，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0千股。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4元私募發行新股200,000千股，計8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並已全數收足。另，依經濟部經商字第09702034950號函規定，本公司業將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借記保留盈餘1,200,000千元。

本公司基於提高經營績效與企業價值等之考量，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74,924千股之方式受讓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68,698千股(換股比率為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以每1股換取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股數0.9169股)，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申報生效在案；復依董事會通過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五日為股份交換基準日。本次股份受讓增資發行新股案，計增加本公司實收股本為749,243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6,000,000千元及3,821,593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與龍巖人本服務有限公司合併，為配合該合併案本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16,925千股之方式交換龍巖人本服務有限公司22,899千股，請詳附註九之說明。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之情形，請詳附四(十七)之說明。

(十七)盈餘分配

- 1.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提列董事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不低於1%，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另，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10%。後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經股東會臨時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改案一如尚有盈餘除得提存部份為保留盈餘外，餘額分配為(1)普通股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七；(2)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3)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以股票發放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基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依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所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得將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本公司業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案，並辦理減資989,736千元以彌補累積虧損；惟前述減資彌補虧損案經金管會於99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38429號函全案退回，復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另行送件。

由於上述減資案不再另行送件，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經前述股東會承認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虧撥補表，以法定盈餘公積60,106千元及資本公積826,417千元彌補虧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待彌補虧損後分別乘以1%及2%估列本期員工紅利6,171千元及董監酬勞12,343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前述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民國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全數彌補以往虧損，故未予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民國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派數與估計數並無差異。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元			
	99年度		98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874,634	874,634	114,424	119,80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375,916	375,916	273,902	273,902
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58	58	-	-
具稀釋作用之股數	<u>375,974</u>	<u>375,974</u>	<u>273,902</u>	<u>273,902</u>
基本每股盈餘	\$ <u>2.33</u>	<u>2.33</u>	<u>0.42</u>	<u>0.44</u>
稀釋每股盈餘	\$ <u>2.33</u>	<u>2.33</u>	<u>0.42</u>	<u>0.44</u>

(十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係以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其餘以公開報價決定及評價方式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99.12.31			98.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以公開報價決定	以評價方式估計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 1,348,111	1,348,111	-	9,353	9,353	-
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471	詳下述(2)	詳下述(2)	-	-	-
非流動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	10,400	-	10,400	-	-	-
期)						

2.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3)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74,097千元及82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均係向信用評等優良之金融機構所購買，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集中之虞。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要求客戶開立本票以作擔保品。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945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龍巖人本)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同(自99.02納入合併個體)
欣歲國際租賃(股)公司(欣歲國際)	實質關係人
福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源國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美麗花壇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花壇)	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李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氏投資)	該公司董事與本公司同(98.06就任)
李世聰	本公司董事長
李珈丞(原名李依倫)	本公司之董事
賴亮雯	”(截至98.09止)
劉萍	本公司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王玉梅	本公司重要員工(截至99.06止)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及應付帳款

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99年度</u>	
	<u>金額</u>	<u>%</u>
喪葬服務成本		
美麗花壇(股)公司	\$ <u>49,094</u>	<u>7</u>

子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付款期間約為驗收合格後30天，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約當。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承攬工程

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工程名稱	合約總價	本期計價金額	累計計價金額
99年度				
福源國際	故宮案	\$ <u>56,043</u>	-	-
98年度				
龍巖人本	淡水龍巖A	\$ 367,270	345,269	345,269
"	淡水龍巖B	<u>32,400</u>	<u>22,623</u>	<u>32,400</u>
	合 計	<u>\$ 399,670</u>	<u>367,892</u>	<u>377,669</u>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攬之工程係依工程預算加計合理管理費及利潤，呈核決權限核可後為承攬價格。

3.勞務收入

民國九十八年度，子公司收取龍巖人本之綜合管理服務費等計7,707千元。

4.債權債務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9.12.31		98.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龍巖人本	\$ -	-	<u>33,583</u>	<u>100</u>
應付帳款				
美麗花壇	<u>\$ 4,481</u>	<u>2</u>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李珈丞	<u>\$ 29,120</u>	<u>20</u>	-	-

5.租賃契約

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車輛及辦公大樓之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每月租金 (未稅)	租金支出	保證金
99年度					
欣歲國際	禮車、公務車、主管座車及貴賓用車等42輛	96.09.01~101.06.24	12~762	<u>\$ 36,371</u>	16,000
98年度					
龍巖人本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及車位	98.01~99.10	\$ 352	4,229	-
"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97.01~101.12	941	<u>11,292</u>	-
				<u>\$ 15,521</u>	

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上述租賃而開立予關係人之保證票為2,462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信託契約

本公司與王玉梅、賴亮雯、李珈丞及劉萍等簽訂之土地信託契約，請詳附註七(五)及(六)。

7.財產交易

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份向李珈丞購入台北市信義路五段土地及建築物，合約總價36,4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完成過戶手續，另未付款項計29,12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其他

(1)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氏投資(股)公司委託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提供其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不動產開發案相關諮詢及管理事宜而預收顧問服務金額為2,381千元(帳列預收款項項下)，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顧問服務費為2,857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子公司委任李世聰先生於擬購置營建土地及個案之成本為668,016千元，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推案預定用地相關事宜。

(3)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簽訂合建契約書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九)。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薪資	\$ 17,952	4,785
獎金及特支費	4,605	462
業務執行費用	3,954	2,785
員工紅利	<u>1,697</u>	<u>-</u>
	<u>\$ 28,208</u>	<u>8,032</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質押之資產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項 目	99.12.31	98.12.31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44,912	信託戶及替承購戶擔保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261,947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 之擔保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23	-	作為中油簽帳卡之擔保
營建用地	2,730,177	775,097	作為借款及信用戶交易之收單 業服務之擔保
在建房地	2,129,786	774,903	"
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	1,378,356	-	作為信用戶交易之收單業服務 之擔保
其他資產-其他	10,591	-	"
合 計	<u>\$ 6,697,756</u>	<u>1,594,91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興建中工程所簽訂之發包合約總價(未稅)均719,311千元，已依約分別計價223,805千元及133,125千元。
- (二)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所推出工程及餘屋與客戶簽訂之房地合約總價(未稅)為525,471千元，已依約收取145,611千元。
- (三)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售房地、發包工程及工程開發所收取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103,761千元及426,529千元。
- (四)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簽訂之購地合約價款分別為271,602千元及321,129千元，已依約支付皆為136,674千元，並皆已存出保證票據93,354千元。
- (五)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本公司與他人簽訂購買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土地合約，總價款計460,370千元，爰與子公司之重要職員王玉梅及林建志簽訂協議，委託其購買前述部份土地，並已支付部份價款計11,685千元(帳列在建房地及營建用地)，該土地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過戶至王玉梅及林建志名下，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完成相關土地信託程序，惟本公司已分別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十月八日與王玉梅及林建志終止信託並分別過戶予劉萍及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68,531千元，並由簽約雙方各交付50,000千元本票及15,000千元支票存放於見證律師處，以為履約保證。
- (六)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前總經理賴亮雯簽訂協議，委由其代本公司購買台北縣汐止市部份土地及暫過戶至其名下，並於同月間完成該土地信託予本公司之相關程序。前述土地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因其解除職務而改過戶至本公司董事李珈丞(原名李依倫)名下；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本公司業與本公司之董事李珈丞(原名李依倫)重新簽訂信託合約及辦理相關程序完成。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間購買信義犁和段土地，惟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前述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具狀向法院提起「確認土地買賣關係不存在」之訴訟，致後續過戶事宜受阻，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勝訴，對方不服而申請上訴後，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間撤回告訴，故本公司已獲得勝訴確認。惟嗣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間復撤回告訴；另，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間向法院提起請求所有權移轉之訴；然上開土地部份共同所有權人於同年六月間亦具狀請求禁止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依律師意見，本公司應可獲勝訴之判決。
- (八)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期營建個案及工程能順利興建及交屋，而將在建房地辦理信託登記之情形如下：

在建工程	標的	受託人	受託期間
汐止東勢案	土地	中國信託	簽約日至信託目的完成日
〃	建物	僑馥建築經理(股)公司	〃

上述信託案係由本公司委託受託人執行專案之管理與運用及本案產權管理與移轉。另，本專案工程之土地信託移轉登記予受託人，建築執照之起造人變更為受託人，以擔保該工程之融資貸款機構對本公司之一切融資。

- (九)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簽訂之合建契約書及都市更新合作案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地主或共同投資建主	地 段	興建性質	保證金	預計完工年度
延吉都更案	陳許清雲等36人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一小段等土地	都市更新案	\$ 7,396	未定
雙城都更案	許淳惠等2人	中山區中山段一小段等土地	〃	8,400	〃
故宮案(註)	福源國際	台北市士林區至善路六小段等土地	合建分屋	9,127	〃

註：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福源國際雙方協議解除合建契約書。

- (十)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與客戶簽訂預售真龍殿靈骨塔位契約及預約性殯葬勞務提供契約之應收分期款項分別為9,983,081千元及9,367,010千元。其價款雖屬固定，惟商品或勞務尚未支付或提供，為反應交易事項之經濟實質，故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將上述應收分期款項與預收款相互沖轉，以淨額列示。
- (十一)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為購置營建用地或物業出租土地所簽訂之合約總價為2,677,406千元，因整合土地所支付之價款為1,219,738千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及固定資產項下)，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解除合約總價為335,223千元之土地(容積移轉)之買賣契約，其中已支付金額268,178千元加計補償金31,038千元(含稅)，合計299,216千元，將自簽訂解除契約六個月內分四期收取，其中第一、二期每期收取59,843千元，第三、四期每期收取89,76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款項皆已收取(含31,038千元之補償金，扣除相關營業稅及費用後29,366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項下)。前述合約價款中委任他人全權代理本公司處理整合開發用地之金額為668,016千元。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二)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為提昇喪葬禮儀服務之品質,確保履約之能力,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受託人)簽訂信託契約,內容為自信託契約訂定日起,本公司每銷售壹份生前契約收受價金(含稅)之75%均信託移轉予受託人及不動產交付、移轉受託人。惟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上述受託人變更為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新台幣4,221,503千元,已購買金融商品及不動產交付、移轉至受託人,使受託人依委託人之指示,對於信託財產,於指定用途為管理、處分。
- (十三)子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將向消費者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專戶餘額為851,132千元。
- (十四)子公司因購買取得台北縣淡水鎮水碓子段土地及建築物,惟該標的原所有權人及建商已遭該建案之承包商驕陽建設(股)公司起訴求償215,256千元及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並於民國九十七年追加本公司為被告並同求償,該案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裁定原告駁回,驕陽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求償金額改為80,000千元,現繫屬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依律師之意見,在驕陽公司無法舉證之前提及論以法定抵押權之構成要件,驕陽公司應無法在上訴程序中取得對其有利之認定。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響應政府鼓勵企業併購經營之政策,提升未來資源整合運用效益及積極策略性之業務發展,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一本公司與子公司龍巖人本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龍巖人本)依據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乙案;有關重要事項節錄如下:

- (一)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龍巖人本為消滅公司;本公司爰於合併生效後將公司中文名稱改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LungYen Co., Ltd.。
- (二)為配合前項議案並依據合併契約之約定,本公司預計發行新股169,249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6,925千股予龍巖人本25%之股東,合併後原屬本公司持有之龍巖人本75%之股份於合併時一併銷除。
- (三)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00001274號函核准上述合併案,另合併基準日定為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一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八日分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32720號及第10001052400號核准合併解散登記及名稱更名。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

於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之流動性分析如下：

	99.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31,013	-	-	31,0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243	-	-	7,243
存貨	604,431	9,875,936	9,875,936	10,480,367
遞延行銷費用	969,494	8,010,792	8,010,792	8,980,286
其他流動資產	147,759	-	-	147,759
受限制資產	-	184,976	184,976	184,976
合 計	<u>\$ 1,759,940</u>	<u>18,071,704</u>	<u>18,071,704</u>	<u>19,831,644</u>
負 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06,729	-	-	206,729
應付所得稅	461,122	-	-	461,122
應付費用	155,517	-	-	155,517
預收款項	3,646,724	22,262,656	22,262,656	25,909,3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6,382	-	-	146,382
合 計	<u>\$ 4,616,474</u>	<u>22,262,656</u>	<u>22,262,656</u>	<u>26,879,130</u>
	98.12.31	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	預期超過十二個 月內收回或償付	合計
資 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78,974	-	-	78,97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1	17,044	17,044	17,345
存貨	535,380	1,783,734	1,783,734	2,319,114
受限制資產	-	44,912	44,912	44,912
其他流動資產	93,221	-	-	93,221
合 計	<u>\$ 707,876</u>	<u>1,845,690</u>	<u>1,845,690</u>	<u>2,553,566</u>
負 債				
短期借款	\$ 194,500	-	-	194,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311	-	-	232,311
應付費用	21,101	-	-	21,101
預收房地款	145,611	-	-	145,611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後餘額	7,748	-	-	7,748
其他流動負債	5,119	-	-	5,119
合 計	<u>\$ 606,390</u>	<u>-</u>	<u>-</u>	<u>606,390</u>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9年度			9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 149,980	203,503	353,483	10,642	23,376	34,018
勞健保費用		11,451	2,851	14,302	974	1,597	2,571
退休金費用		9,743	4,621	14,364	592	1,145	1,737
其他用人費用		3,918	16,273	20,191	473	899	1,372
折舊費用		86,742	12,488	99,230	-	906	906
攤銷費用		-	8,100	8,100	-	866	866

註：含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18,514千元。

子公司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並未包含陵管中心之折舊、攤銷費用及退休金費用以及銷售契約所產生之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度該項費用合計為15,779千元(帳列預收管理費及遞延行銷費用)。民國九十九年度薪資費用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差異數13,789千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單位市價(元)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14	\$ 29,380	92.55 %	18.23	
"	宇鈞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000	12,668	100.00 %	12.67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	"	200	1,870	40.00 %	9.3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股票	"	"	68,698	2,435,703	75.00 %	28.81	
"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744	180,560	-	14.17	
"	群益安穩基金	-	"	2,927	45,256	-	15.46	
"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	4,421	53,117	-	12.02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單位：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本公司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	-	-	68,698	\$1,575,658	-	-	-	-	68,698	2,433,253
"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12,744	180,000	-	-	-	-	12,744	180,560
"	群益安穩債券基金	"	-	-	-	-	11,672	180,000	8,745	135,019	135,000	19	2,927	45,256

註1：係本公司以發行新股74,924千股交換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之普通股68,698千股。

註2：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中正河堤段四小段	99.01	97.09	\$ 205,783	225,000	已全數收訖	19,195	陳正頻	無	營運考量	議價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經營土木工程	\$ 49,584	49,584	2,314	92.55%	29,380	(4,657)	(4,666)	子公司
"	宇錡建設(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建屋出售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2,668	(292)	(292)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	40.00%	1,870	1,036	414	"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66號1樓	殯葬服務	1,575,658	-	68,698	75.00%	2,435,703	1,342,141	885,665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海龍貿易公司(BVI)	Citco Building, P. 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	340	340	1	100.00%	114,529	8,832	8,832	"
"	美麗花壇(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85號5樓	花卉批發業	14,250	14,250	1,425	50.00%	20,534	16,160	8,080	"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150號7樓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	2,000	2,000	200	40.00%	1,870	1,036	414	"
"	Asia Best Healthcare Co., Ltd. (Cayman)	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長期照護事業	377,170	215,054	112	34.00%	375,694	43,626	14,833	"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每股市價(元)	
進煌營造(股)公司	國泰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34	\$ 19,583	-	11.99	
宇錡建設(股)公司	第一金全家福基金(原建弘全家福)	-	"	34	5,820	-	170.98	
"	吉吉園事業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06	6,000	10.00	100,000.00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0	2,037	-	12.02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新光一號	-	"	2,000	20,280	-	10.14	
"	國泰一號	-	"	3,200	37,824	-	11.82	
"	國泰二號	-	"	10,000	112,400	-	11.24	
"	中信金	-	"	2,613	55,922	-	21.40	
"	中鼎	-	"	471	15,354	-	32.60	
"	中華電	-	"	3,328	246,592	-	74.10	
"	富邦金	-	"	1,240	49,600	-	40.00	
"	德興集團	-	"	3,364	42,039	-	HKD 3.24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市價(元)	備註
"	Berkshire-A	-	"	-	76,814	-	USD 120,450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保誠威寶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423	279,044	-	13.03	
"	FORTUNE IC FUND I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11,216	4.86 %	17.21	
"	坤基貳創投	-	"	6,000	54,255	8.57 %	10.77	
"	國華人壽	-	"	44	-	0.01 %	-	
"	海龍貿易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114,529	100.00 %	114,529.00	
"	大漢物產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	1,870	40.00 %	9.35	
"	美麗花壇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	1,425	20,534	50.00 %	14.41	
"	A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12	375,694	34.00 %	3,348.43	
海龍貿易公司	Becton Dickinson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3	USD 3,634	-	USD 84.52	

註：本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之股權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金額	單位數(千)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千)	金額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保德信債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2,774	\$ 193,338	-	-	12,774	193,426	191,964	1,462	-	-
"	德盛安聯	"	-	-	23,991	287,559	30,919	370,716	54,910	658,540	658,078	462	-	-
"	保誠威寶	"	-	-	16,412	213,085	7,893	102,598	2,882	37,441	37,076	365	21,423	279,044
"	ABH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	註	66	228,141	46	162,116	-	-	-	-	112	375,694

註：係參與現金增資。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况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台北金融中心	99.08.18	1,820,000	546,000	慶豐商業銀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公開招標	出租資產	-
"	安和路一段	99.08.05	120,000	120,000	富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	雙方議價	"	-
"	民權東路二段	99.08.05	118,234	118,234	蕭德岐李春明	"	-	-	-	-	"	自用	-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漢建設(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223,805	-	- %
0	"	"	1	應付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1,944	-	- %
0	"	"	1	什項收入	834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1	租金支出	4,229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23,805	-	5 %
1	"	"	2	應收帳款	13,255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營建收入	43,734	-	- %
1	"	"	2	營建成本	43,734	-	- %
1	"	"	2	租金支出	1,944	-	- %
1	"	"	2	營業費用	834	-	- %
1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預收工程款	133,366	-	- %
1	"	"	3	營業收入	12,454	-	- %
1	"	"	3	營業成本	12,454	-	- %
2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支出	17	-	- %
2	"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99	-	- %
2	"	"	3	租金支出	2,823	-	- %
3	"	宇錡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3	-	- %
3	龍巖人本服務(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租金收入	4,229	-	- %
3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2,823	-	- %
3	"	"	3	租金支出	99	-	- %
3	"	進煌營造(股)公司	3	未完工程	9,766	-	- %
3	"	"	3	在建工程	123,600	-	- %
4	宇錡建設(股)公司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3	-	- %

民國九十八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大漢建設(股)公司	進煌營造(股)公司	1	在建房地	\$ 8,926	-	- %
0	"	"	1	待售房屋	1,311	-	- %
0	"	"	1	應付帳款	34,162	100%收取30天期票	- %
0	"	"	1	租金收入	1,944	-	- %
0	"	宇錡建設(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6	-	- %
0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7	-	- %
1	進煌營造(股)公司	大漢建設(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133,125	-	5 %
1	"	"	2	應收帳款	34,162	100%收取30天期票	- %
1	"	"	2	營業收入	209,272	-	21 %
1	"	"	2	營業成本	199,121	-	20 %
1	"	"	2	租金支出	1,944	-	- %
2	宇錡建設(股)公司	"	2	租金支出	6	-	- %
2	"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3	租金支出	8	-	- %
3	大漢物產管理(股)公司	"	2	租金支出	17	-	- %
3	"	宇錡建設(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8	-	-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99年度		
	禮儀及塔墓部門	不動產開發部門	合計
營業收入	\$ <u>2,658,318</u>	<u>340,853</u>	<u>2,999,171</u>
部門(損)益	\$ <u>1,699,719</u>	<u>60,670</u>	1,760,389
投資利益			20,953
公司一般收入(費用)			(527,040)
利息費用			<u>(1,22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利			\$ <u>1,253,081</u>
可辨認資產	\$ <u>28,843,951</u>	<u>2,889,336</u>	31,733,287
長期股權投資			396,228
公司一般資產			<u>69,941</u>
資產合計			\$ <u>32,199,45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 <u>110,721</u>	<u>1,460</u>	
資本支出金額	\$ <u>865,238</u>	<u>-</u>	

民國九十八年度本公司主要係以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房地出售為主要業務。

(二)地區別以外銷銷貨財務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未於國外設立營運機構，且營業範圍僅及於國內，並無外銷之營業收入。

(三)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達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建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無。